
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30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骨时

申 请 人 深圳市柯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
B802-13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上光剂；磨光石；研磨剂；擦洗液；香精油；香水；动物用化妆品；肥皂；
牙膏